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管局

文　件

伊州市监〔2026〕37号

关于开展2026年餐具洗涤剂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管局，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洗洁精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伊犁州市场监管局将开展餐具洗涤剂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抽查内容

（一）抽检范围：州直生产及流通领域

（二）抽检产品：餐具洗涤剂、化肥（水溶化肥）、防冻液、

机油、多孔砖、塑料购物袋、食品相关产品、毛绒玩具、EPS保温板、石墨EPS保温板、内墙腻子粉。

（三）承检机构：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监督抽查工作安排

本次抽检计划抽取餐具洗涤剂、化肥（水溶化肥）、防冻液、机油、多孔砖、塑料购物袋、食品相关产品、毛绒玩具、EPS保温板、石墨EPS保温板、内墙腻子粉等。抽检计划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抽检工作在2026年11月20日前完成。

三、监督抽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市场监管局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积极配合承检机构完成抽检工作，做到工作认真细致，执法公正规范。

（二）严明工作纪律。承检单位在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力量，对参与抽样和检验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抽样和检验工作公平、公正、规范。

（三）落实抽检要求。各县市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履行质量监管属地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依法依规处理，严格后处理，切实形成监管威慑力，督促企业牢固树立质量责任意识，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被抽查生产经营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报告州市场监管局，并同时报告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属地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县市市场监管局、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要高度重视，准确把握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提高工作质量，确保此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完成。

四、抽检机构管理要求

承检机构应按规范程序进行抽样检测，工作应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在产品运输、贮存、检验等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有关规范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承检机构应做好信息采集和检验报告送达工作，按规定时限完成最终检验结果确认及异议处理工作。并在完成检验工作5日内，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监督抽检结果汇总表和检验报告及时报送州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伊扎提比；联系电话：0999-8390183

电子邮件：ylzzjc@yl.xjaic.gov.cn

附件：1. 2026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实施细则

2. 2026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 2026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红砖（烧结多孔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 2026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建筑用腻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5. 2026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冷热水用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6.2026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7. 2026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燃气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8. 2026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外墙保温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9.伊犁州 2026 年餐具洗涤剂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结果汇总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管局

2026 年 9 月 2 日

抄送：局领导、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管局　　2026 年 9 月 2 日印发